

## 總目 7 – 物業及投資

###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1-02 實際收入	2002-03 原來預算	2002-03 修訂預算	2003-0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約 租金 .....	1,898,521	1,795,075	1,662,078	1,589,214
020 政府宿舍租金 .....	664,444	669,055	669,350	664,263
030 政府物業租金 .....	1,123,913	1,002,292	951,645	922,362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 .....	224,709	2,550,000	2,681,000	4,725,000†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 .....	379,497	16,382,000	470,023	858,000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 .....	2,474,814	2,133,336	2,212,217	380,818
090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 .....	4,563,398	4,300,000	4,209,000	4,093,000
總額 .....	<u>11,329,296</u>	<u>28,831,758</u>	<u>12,855,313</u>	<u>13,232,657</u>

† 已將預算案建議由土地基金轉撥款項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影響計算在內，但有關修訂土地基金的動議有待立法會通過。

### 收入來源簡介

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約租金，以及政府宿舍和物業的租金，均記入本收入總目。此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結餘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機構及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記入資本投資基金的回報除外)，以及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居者有其屋單位的土地成本，亦記入本總目。

自物業及投資所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 8.9%。

###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2,855,313,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15,976,445,000 元(55.4%)。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項下的收入減少 15,911,977,000 元(97.1%)，因為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沒有進行地鐵有限公司股份第二次招股，以及法定法團的現金股息有所減少。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預算為 13,232,657,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377,344,000 元(2.9%)。

在分目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項下的收入增加 2,044,000,000 元(76.2%)，主要由於預期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因建議的土地基金轉撥款項令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結餘上升，以致外匯基金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投資回報有所增加。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項下的收入增加 387,977,000 元(82.5%)，是法定法團現金股息的預算總額。

在分目 080 根據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1,831,399,000 元(82.8%)，是因為在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二年六月期間停售居者有其屋單位 10 個月、政務司司長在二〇〇二年六月宣布進一步限制出售居者有其屋的單位數目，以及二〇〇二年十一月政府在房屋政策聲明中宣布，即時停售居者有其屋，因而令出售的居者有其屋單位有所減少。